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李家信即立信塑膠色母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緣被告李家信獨資經營立信塑膠色母廠，被告分別於民國11  
03 0年8月31日、同年9月11日、112年10月20日，以個人名義或  
04 該獨資行號名義，陸續與原告簽訂下列放款借據：

05 1.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：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  
06 （帳號：000-000-000000、000-000-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  
07 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  
08 60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按  
09 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  
10 機動利率（下稱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）加計加碼年率0.57  
11 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  
12 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，且前計息利率為  
13 2.295%（1.72%+0.575%）。

14 2.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：額度500,000元（帳號：071-100-0  
15 00000、000-000-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1日起至1  
16 15年9月11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一  
17 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  
18 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  
19 率0.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  
20 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，目前計息  
21 利率為2.295%（1.72%+0.575%）。

22 3.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：額度500,000元  
23 （帳號：000-000-000000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  
24 至117年10月20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  
25 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按訂約日中華郵政  
26 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訂定，  
27 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  
28 整後之利率計算，目前計息利率為1.72%。

29 (二)上述借款亦均有約定，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應就遲  
30 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  
31 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

01 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  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  
03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  
04 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遲延利  
05 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6 算，前項所定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  
07 六個月以內者）或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超過六個月之  
08 部分）固定計算。

09 (三)詎料，被告自113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經洽被告  
10 無法取得聯繫後，立即派員前往立信塑膠色母廠登記地址及  
11 營業處所訪查，始知悉立信塑膠色母廠早已搬離不知去向，  
12 另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得知立信塑膠色母廠已辦理停業，  
13 原告爰依上揭放款借據第11條之約定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  
14 期，並於113年3月28日發函通知被告應償還全部借款，惟迄  
15 今未獲置理。原告爰於113年4月11日將上述借款轉列催收款  
16 項，遲延利息利率則自當日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17 算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尚欠如訴之聲明之金額未清償。

18 (四)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  
19 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1 述。

2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利率資料表、經濟部  
23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催告函暨掛號信封、放款客戶歸  
24 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是  
25 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 
27 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  
28 應予准許。

29 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 
30 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